

项目编号：FYAKZC-2025009

项目名称：宁陕县医院血液透析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宁陕县医院

乙方：陕西邦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



甲方：宁陕县医院

乙方：陕西邦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通知书等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保修期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血液透析机	SWS-4000A	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5台	验收合格后36个月	89800.00	449000.00
人民币合计金额(大写): 肆拾肆万玖仟元整; ¥: 449000.00 元。							
说明: 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,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							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2.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, 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的设计、安全、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, 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2.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 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4.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, 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(特殊约定除外),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4.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: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, 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。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, 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5.1 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, 乙方按照甲方电话或微信订单通知, 于 10 天完成订单货物的配送、安装、调试工作。

5.2 指定履约人员: 甲方指定郑懿为代表, 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、接收货物, 签收(或送达)合同履行资料。乙方指定蔡文涛代表乙方交付货物, 签收(或送达)合同履行资料。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, 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。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, 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。

5.3 安装调试：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3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，遵守安全、文明规定，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，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。安装调试期间，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(人员、设备、设施)，乙方负责承担。

5.4 验收标准：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。货物的技术标准(或质量要求)：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；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，按照国家标准执行；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，按照行业标准执行；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，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。

5.4.1 所有系统设备、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。系统设备、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、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，甲方拒绝接受。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，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。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4.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：产品合格证、原厂证明、产品出厂检测报告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质量证明文件。

5.4.3 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，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。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，现场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5.5 技术培训

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临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，直至正确使用、熟练操作。

第六条 货款结算

6.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合同总价款：大写：肆拾肆万玖仟元整；¥：449000.00 元；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合同单价不变，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。

6.2 结算方式：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。

6.3 付款条件：

6.3.1 全部设备安装、调试及人员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，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，使用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；

6.3.2 设备使用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%。

6.3.3 设备使用第三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%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7.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，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，所有设备保修期为 36 个月。质保期，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。

宁陕县医院血液透析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7.2 质保期内，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，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；提供技术支持；进行系统免费升级；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。

7.3 质保期满后，提供产品的终身维修服务。维修完成，验收合格后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，不收取诊断费、技术服务费、修理费等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(一)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，必须经甲、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。

(二) 由于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导致项目无法进展或未能达到项目要求的，另一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议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宁陕县医院

地址: 宁陕县城关镇长安西街 13 号

电话: 0915-6822733

签约代表:

陶羽彤

日期: 2025年12月5日

乙方(盖章): 陕西邦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安市环城南路 33 号旺园大厦 A 座 1903

开户行: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

账号: 113011580000105553

电话: 029-85245416

签约代表: 蔡文清

日期: 2025年12月5日